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77779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大视界城市欢乐场

申 请 人 大厦之门（厦门）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88号318单元

代理机构 晋江市宏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果汁吧；自助餐厅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酒店住宿服务